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准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可该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福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合作始于 2012 年，并于 2021 年 2 月最近一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2022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业务等关联交易按协议约定正常开展。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截至目前，财务公司具备的相应资质，双方按协议开展的业务，发生的存贷业务的必要性、交易公允性没有发生变化。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远低于贷款余额，且存款支取自由，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本报告的风险评估意见。

二、关于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的议案

本次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系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另一关联方（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供应方，主要为增加煤炭采购渠道，提高保供能力。采购定价模式按本公司与福能物流公司的煤炭联合采购定价模式执行，即： $\text{结算单价} = \text{A 煤炭采购成本} + \text{B 物流}$

费用+C 资金费用+D 汇票贴息+E 服务费（服务费 20 元/吨）。

本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换届提名的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以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处罚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被提名的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